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惟需獲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公司章程》修訂的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期)起生效。

於修訂後《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原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退任。董清秀先生、王亞東先生、周志文先生、傅曉亮先生及溫嘉旋先生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其退任或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本公司就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丁向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